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军辉
项目负责人： 施奇成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郑翰斌
报告审核人： 张欧渭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7857209
传真： /
邮编： 315699
通讯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36 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5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检测报告	40
附件 3：油气泄漏浓度检测报告	47
附件 4：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50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6：危废合同	56
附件 7：工况证明	60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2
附件 9: 验收意见	6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1
3 整改工作情况	72
附件 10: 三公示	73
附件 11: 验收公示信息	76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前 言

2021年3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1〕4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工程整体竣工，2023年1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26MA2J6ARY8E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2023年2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300002”号检测报告，并通过加油站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于2023年5月25日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6月1日，企业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2000t/a				
实际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697	环保投资 (万元)	62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7697	环保投资 (万元)	62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09.01 试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45号，2017年7月28日）；</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甬环宁建〔2021〕43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环评批复时（2021 年 3 月 29 日）该标准尚未实施，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已正式实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议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执行。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制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另外，加油站需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甬临线复线执行4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类		6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中心坐标为 E121.40161067，N29.27455157。项目占地面积 36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6 平方米，主要建设站房（二层）、加油罩棚、双层埋地油罐区。

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罩棚布置于站区中间，且布置成长方形，罩棚下 4 个加油岛，分两排布置，设有 4 个加油车道，两排加油岛之间行车道宽 13.4 米，内侧加油岛与站房最近距离 8.0 米，外侧加油岛与北侧绿化边线最近距离 9.19 米。加油机可同时为各种车辆加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内充电区域布置于站区北侧，共设置 4 个充电车位，建二留二。在周围绿化设置箱变以及充电机。综合供能服务站出入口处各设置一条减速防滑带、减速让行标识牌和警示桩\防撞墩。设置醒目的出入口标志灯箱指示牌，有利于引导车辆进出综合供能服务站。卸油时运油罐车驶入站内东南侧卸油区进行卸油，并设禁驶禁停交通标识和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综合供能服务站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宁海县城南消防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0 米处的前洋村。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站房、加油罩棚、双层埋地油罐区。项目共设 5 台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 SF 型双层储罐，其中柴油罐一台 30 立方米，92#汽油罐二台 30 立方米、95#汽油罐二台 30 立方米，总储量 135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算），属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油罐为绿化罐。设加油岛 4 座，设置 4 台电脑税控加油机；4 个快充充电桩，建二留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本项目汽油预计年销量共计约 1500t/a，柴油 2000t/a，共计油品销量 3500t/a。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及批复规模 (t/a)	实际规模 (t/a)	是否一致
1	汽油	92#、95#	1500	1500	一致

2	柴油	0#	2000	2000	一致
3	合计		3500	3500	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公用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建设站房、加油罩棚、双层埋地油罐区。5 台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 ³ 、2 台 92#汽油罐 30m ³ 、2 台 95#汽油罐 30m ³ ）；4 台电脑税控加油机；4 个快充充电桩（建二留二）。	1 台 30m ³ 的 98#汽油罐改为 95#汽油罐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综合供能服务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区域管网建成后统一接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目前，该区域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65 天，8 小时/班工作制（三班）。	与环评一致
6	其它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	实际 8 人
7		食宿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6200，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2 只	2 只	/
2	95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6200，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1 只	2 只	1 台 30m ³ 的 98#汽油罐改为 95#汽油罐
3	98 号汽油罐	30m ³ ，φ2600×6200，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1 只	0 只	
4	0 号柴油罐	30m ³ ，φ2600×6200，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自带渗漏检测设备	1 只	1 只	/
5	加油机	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式卡机联动加油机	4 台	4 台	16 把枪，其中 0#柴油 4 把枪，92#汽油 6 把枪，95#汽油 6 把枪

6	潜油泵	流量 200L/min; 功率 1.5HP/220V	5 台	5 台	安装在油罐内, 每个油罐 1 台
7	快速直流充电装置	120KW	4 座	实际 2 座, 预留 2 座	建 2 留 2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97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8%,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 ((兼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10	10
2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30	3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废	危废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5	5
5	防渗	地下水防渗及预警	15	15
6	合计		62	62

原辅材料消耗:

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销售汽油、柴油，年销售约 3500 吨，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预计年销量 (t/a)	投产后实际销售量 (t/a)	密度(kg/m ³)
1	汽油	92#、95#	1500	1500	0.74×10 ³
2	柴油	0#	2000	2000	0.84×10 ³
3	合计		3500	3500	

注*: 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无法有效统计全年汽油、柴油销售量，表中实际使用量为综合供能服务站预估量。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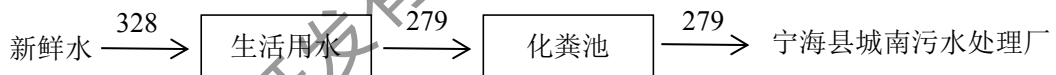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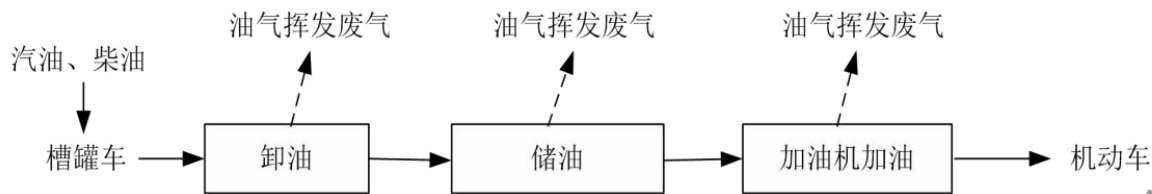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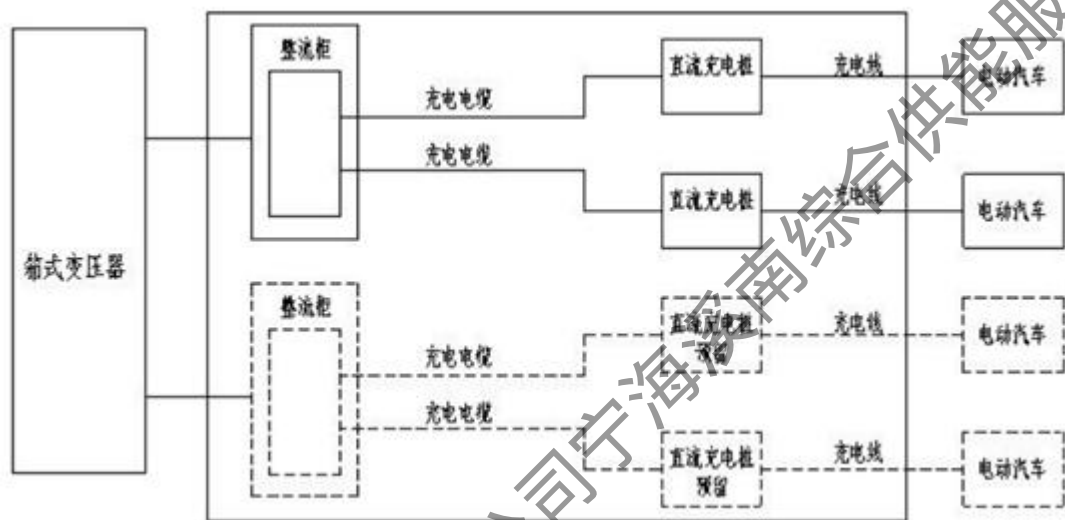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4) 充电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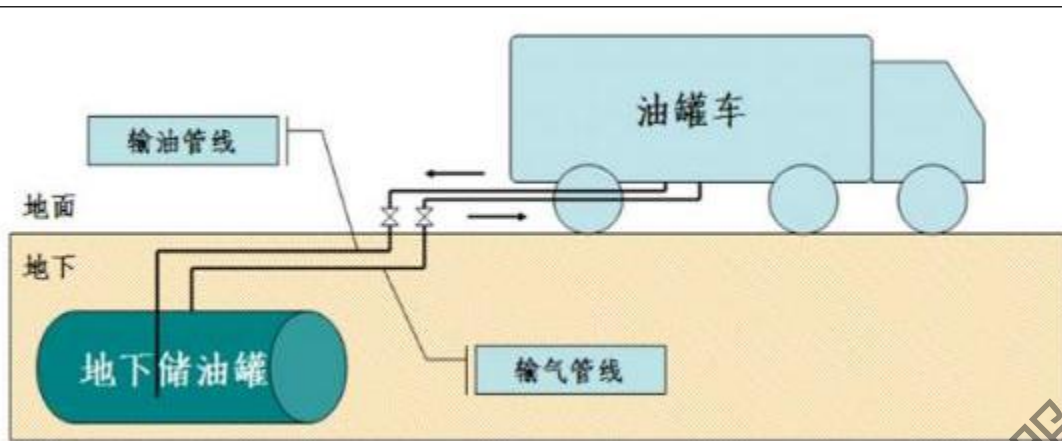
非车载式直流充电系统供电电源直接取自箱式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充电区域设置 2 套快速直流充电装置，预留 1 套位置。每套充电装置主要包括 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整流柜及充电桩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非车载式直流充电系统由成厂家成套供货（成套设备包括：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充电电缆）。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无电离辐射产生。

油气回收装置：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 以上。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4；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5。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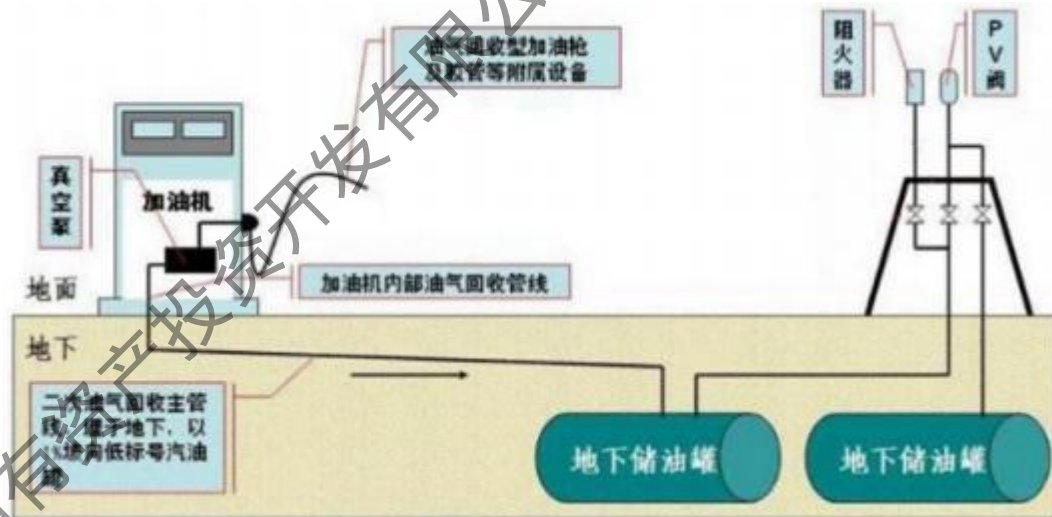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2-4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2-5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1台30m³双层埋地卧式98#汽油罐改为95#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台30m ³ 双层埋地卧式98#汽油罐改为95#汽油罐，其它未发生变化，该变动不会导致4种情形发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的生活污水及顾客的冲厕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该区域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

(1) 大小呼吸油气

储油罐在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大小呼吸。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造成油品的蒸发损失。储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

小呼吸损失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油气损失。

(2) 汽车加油作业损失油气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加油站汽油设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具体工艺见

上文的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说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浮油与含有浮渣、含有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

清罐产生的浮油与含有浮渣、沾染油污的含油废弃包装物以及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供能服务站储油罐一般3年清理一次，目前暂未清理过储罐，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理，场地内不设危废暂存间。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签订数量 (t/a)	处理方式
1	浮油与含有浮渣	清罐	危险废物	900-210-08	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弃包装物	沾染油污的含油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矿物油	销售过程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	2.92	委托环卫清运

5、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项目埋地油罐、加油枪所在加油区。地埋式油罐须采取以下防渗漏措施：1、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2、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能够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3、除了绿化、房屋等，加油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4、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5、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漏，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

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加油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油站的储油罐内外均做过防腐处理，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油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 0007）的有关规定；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可将储罐发生漏油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本地区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订了事故急救预案并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施及物资，一旦发生油料泄漏、火灾爆炸等污染事故，能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交警、消防、环保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加油站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事故的发生。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根据《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摘录如下：</p>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	达《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噪声	做好区域内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站内场地区域内鸣喇叭			周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西侧为甬临线复线，符合 4 类标准
<p>总结论：</p> <p>综上所述，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岭头村甬临线复线东侧，项目符合宁海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43 号），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该项目选址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岭头村甬临线复线东侧，用地面积 3604 平方米，总投资 76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³、2 台 92#汽油罐 30m³、1 台 95#汽油罐 30m³、1 台 98#汽油罐 30m³）；4 台电脑税控加油机；4 个快充充电桩。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15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该项目已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9-330000-78-03-008588-215。</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岭头村甬临线复线东侧（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用地面积 3604 平方米，总投资 76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p> <p>项目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³、2 台 92#汽油罐 30m³、2 台 95#汽油罐 30m³）；4 台电脑税控加油机；4 个快充充电桩。</p> <p>项目预计年销售汽油 15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p> <p>本项目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9-330000-78-03-008588-215。</p>
<p>该项目应按规范设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废气达标排放。</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经</p>	<p>目前，该区域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废水达标</p>

<p>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排放。</p>
<p>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应做好地面硬化和各种防渗措施。在日常经营中规范操作，防止油品跑、冒滴、漏现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防护措施。</p>	<p>本项目做好了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地面做好了硬化和各种防渗措施。加油站日常规范操作，防止油品跑、冒滴、漏现象，编制了应急预案。</p>
<p>该项目的噪声源为汽车进出噪声，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根据检测，噪声达标排放。</p>
<p>该项目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清罐产生的浮油与含有浮渣、沾染油污的含油废弃包装物以及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供能服务站储油罐一般 3 年清理一次，目前暂未清理过储罐，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理，场地内不设危废暂存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根据调查，1 台 30m³ 双层埋地卧式 98# 汽油罐改为 95# 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除上述环境检测外，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验收时提供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测报告。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2000t/a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销售量	汽油	3.9 t	3.8 t
	柴油	5.0 t	5.1 t
负荷	92.8%		92.8%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382	240	17.3	5.50	0.97	10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365	212	18.2	5.75	1.00	1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374	226	17.9	5.50	0.80	98.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348	194	18.8	5.32	0.88	102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	235	136	16.1	3.48	0.91	7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	288	112	15.6	3.87	0.87	7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276	150	15.8	3.69	1.05	70.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64	128	15.6	3.39	1.12	73.9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300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4, 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42	0.45	0.43	0.46	0.48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0	0.61	0.65	0.60	0.57	0.61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5	0.61	0.71	0.63	0.58	0.6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7	0.71	0.68	0.64	0.63	0.62
标准值	4.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5 厂区内 (加油站内)	0.53	0.52	0.50	0.53	0.52	0.54
标准值	6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一次	10.8	102.53	1.5	北	晴
	第二次	18.6	102.10	1.4	北	晴
	第三次	17.5	102.07	1.5	北	晴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一次	13.1	102.22	2.7	北	阴
	第二次	16.3	101.97	2.2	北	阴
	第三次	15.2	101.99	2.3	北	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7。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0:36-10:53	53.3	60	工业噪声	22:09-22:29	44.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5.6	60	工业噪声		47.4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1.8	70	工业噪声		51.4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3	60	工业噪声		47.9	50	工业噪声

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2、现场检测时，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生产。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54.1	60	工业噪声		42.5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42-10:59	57.8	60	工业噪声	2023 年 3 月 1 日 22:04-22:19	46.7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2.6	70	工业噪声		52.9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6.0	60	工业噪声		48.2	50	工业噪声

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2、现场检测时，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其它检测内容

（1）油气泄漏检测

根据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ERBNGWZU0596975HP”检测报告表明，加油站油气泄漏点均未检出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2）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根据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ERBNGWZU0596975HP”检测报告表明，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均符合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5、处理效率

无。

6、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 其它检测结论

1) 油气泄漏检测

根据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ERBNGWZU0596975HP”检测报告表明，加油站油气泄漏点均未检出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2)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根据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ERBNGWZU0596975HP”检测报告表

明，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均符合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罐产生的浮油与含有浮渣、沾染油污的含油废弃包装物以及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000-78-03-008588-215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			
	行业类别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0161067, N29.27455157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2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226MA2J6ARY8E001Y			
	验收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6MA2J6ARY8E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43号

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

— 1 —

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岭头村甬临线复线东侧，用地面积 3604 平方米，总投资 76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新建 5 台埋地卧式双层油罐（其中 1 台柴油罐 30m³、2 台 92#汽油罐 30m³、1 台 95#汽油罐 30m³、1 台 98#汽油罐 30m³）；4 台电脑税控加油机；4 个快充充电桩。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15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该项目已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为 2019-330000-78-03-008588-215。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应按规范设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应做好地面硬化和

各种防渗措施。在日常经营中规范操作，防止油品跑、冒、滴、漏现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防护措施。

4、该项目的噪声源为汽车进出噪声，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5、该项目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02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WO1-WO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WO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噪声(Z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噪声(其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FS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2月2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382	240	17.3	5.50	0.97	10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	365	212	18.2	5.75	1.00	1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374	226	17.9	5.50	0.80	98.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348	194	18.8	5.32	0.88	102	
	3月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	235	136	16.1	3.48	0.91	7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288	112	15.6	3.87	0.87	7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76	150	15.8	3.69	1.05	70.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64	128	15.6	3.39	1.12	73.9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300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月28日			3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42	0.45	0.43	0.46	0.48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0	0.61	0.63	0.60	0.57	0.61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5	0.61	0.71	0.63	0.58	0.6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7	0.71	0.68	0.64	0.63	0.62
标准值	4.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传真: 0574-866985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通检测) 报告编号 ZTJ2023000002 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月28日			3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5 厂区内 (加油站)	0.53	0.52	0.50	0.53	0.52	0.54
标准值	6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月28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0:36-10:53	53.3	60	22:09-22:29	44.2	50
Z2 厂界南侧		55.6	60		47.4	50
Z3 厂界西侧		61.8	70		51.4	55
Z4 厂界北侧		57.3	60		47.9	50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生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02 号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1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54.1	60	工业噪声	42.5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8	60	工业噪声	46.7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2.6	70	工业噪声	52.9	5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6.0	60	工业噪声	48.2	50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生产。

END

编制: 魏如 审核: 阮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 月 28 日	第一次	10.8	102.53	1.5	北	晴
	第二次	18.6	102.10	1.4	北	晴
	第三次	17.5	102.07	1.5	北	晴
3 月 1 日	第一次	13.1	102.22	2.7	北	阴
	第二次	16.3	101.97	2.2	北	阴
	第三次	15.2	101.99	2.3	北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3：油气泄漏浓度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JCEM-1
集团微信二维码 集团微信服务号

MA
171120341513

检测报告

(油气泄漏浓度)

No. ERBNGWZU0596975HP

委托单位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测单位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PONY 谱尼检测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No.ERBNGWZU0596975HP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测单位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浙江石油加油站		
检测日期	2023-02-21	大气压 (kPa)	102.7
检测期间风速 (m/s)	3.3	环境温度 (°C)	4.2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浓度		
检测方法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主要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样品编号	可疑泄漏点名称	检测结果 (μmol/mol)	限值 (μmol/mol)
U0596975HP-1	1 号汽油机油气回收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U0596975HP-2	3#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3	4#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4	2 号汽油机油气回收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5	5#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6	6#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7	3 号汽油机油气回收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8	9#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9	10#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0	11#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备注	1、应委托单位要求，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5 中要求作为参考，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未检出排放表示该点测量值扣除背景值后小于 12.5μmol/mol。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 西侧 4 层 电话: 0574-87736499



检测报告

No.ERBNGWZU0596975HP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可疑泄漏点名称	检测结果 (μmol/mol)	限值 (μmol/mol)
U0596975HP-11	12#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500
U0596975HP-12	4号汽油机油气回收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3	13#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4	14#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5	15#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6	16#枪油气回收泵泵轴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7	2号95#罐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8	3号92#罐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19	4号95#罐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0	5号92#罐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1	2号95#罐人工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2	3号92#罐人工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3	4号95#罐人工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4	5号92#罐人工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5	卸油油气回收口	未检出排放	
U0596975HP-26	呼吸阀法兰	未检出排放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辉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西侧4层 电话：0574-87736499

附件 4：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JCFM-1
171120341513

检测报告

(加油站)

No. ERBNGWZU0596965HP

委托单位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受测单位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溪南
综合供能服务站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No. ERBNGWZU0596965HP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		
加油机厂家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汽油机数	4 台	汽油枪数	12 条
检测日期	2023-02-21	完成日期	2023-03-02
天气状况	多云	环境温度	4.2℃
检测项目及方法	密闭性: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液阻: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气液比: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精密温湿度仪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时,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 *kyw*

审核: *崔云心*

批准: *朱书兵*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电话: 0574-87736499



检测报告

No. ERBNGWZU0596965HP

第 2 页, 共 4 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 标准要求值(Pa)	5 分钟后压力 检测值(Pa)	总油气体积(L)	汽油枪数量 (条)
密闭性检测	≥482	494	60600	12
备注	密闭性检测合格。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I	正星/CS42D4243H	OPW	18.0	10	≤40
			28.0	12	≤90
			38.0	19	≤155
II	正星/CS42D4243H	OPW	18.0	9	≤40
			28.0	14	≤90
			38.0	18	≤155
III	正星/CS42D4243H	OPW	18.0	9	≤40
			28.0	13	≤90
			38.0	18	≤155
IV	正星/CS42D4243H	OPW	18.0	8	≤40
			28.0	11	≤90
			38.0	20	≤155
备注	液阻检测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幢 4 层、西幢 4 层 电话: 0574-87736499



检测报告

No. ERBNGWZU0596965HP

第 3 页，共 4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I	3	OPW	高	15.45	16.99	1.10	1.00~1.20	
	4	OPW	高	15.59	16.69	1.07		
II	5	OPW	高	15.92	17.24	1.08		
	6	OPW	高	15.27	16.04	1.05		
III	9	OPW	高	15.40	17.02	1.10		
	10	OPW	高	15.37	16.28	1.06		
	11	OPW	高	15.31	16.26	1.06		
	12	OPW	高	15.66	16.90	1.08		
IV	13	OPW	高	15.90	17.31	1.09		
	14	OPW	高	15.92	17.31	1.09		
	15	OPW	高	15.97	17.58	1.10		
	16	OPW	高	15.38	16.99	1.10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西侧 4 层 电话：0574-87736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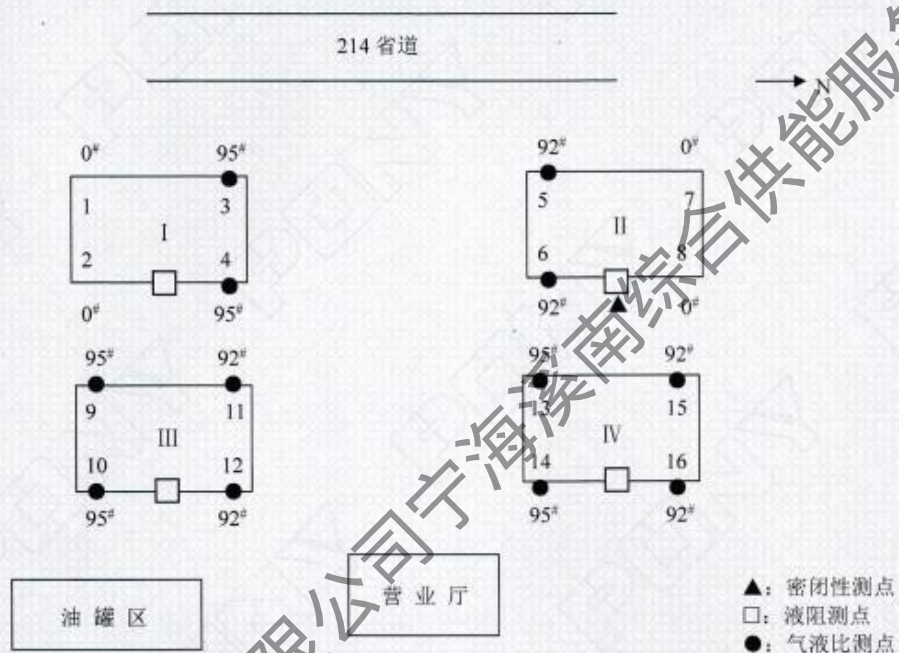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ERBNGWZU0596965HP

第 4 页, 共 4 页

加油站平面图:



备注: 1,2,3.....表示加油枪编号, I,II,III,IV表示加油机编号。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西侧4层 电话: 0574-87736499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J6ARY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J6ARY8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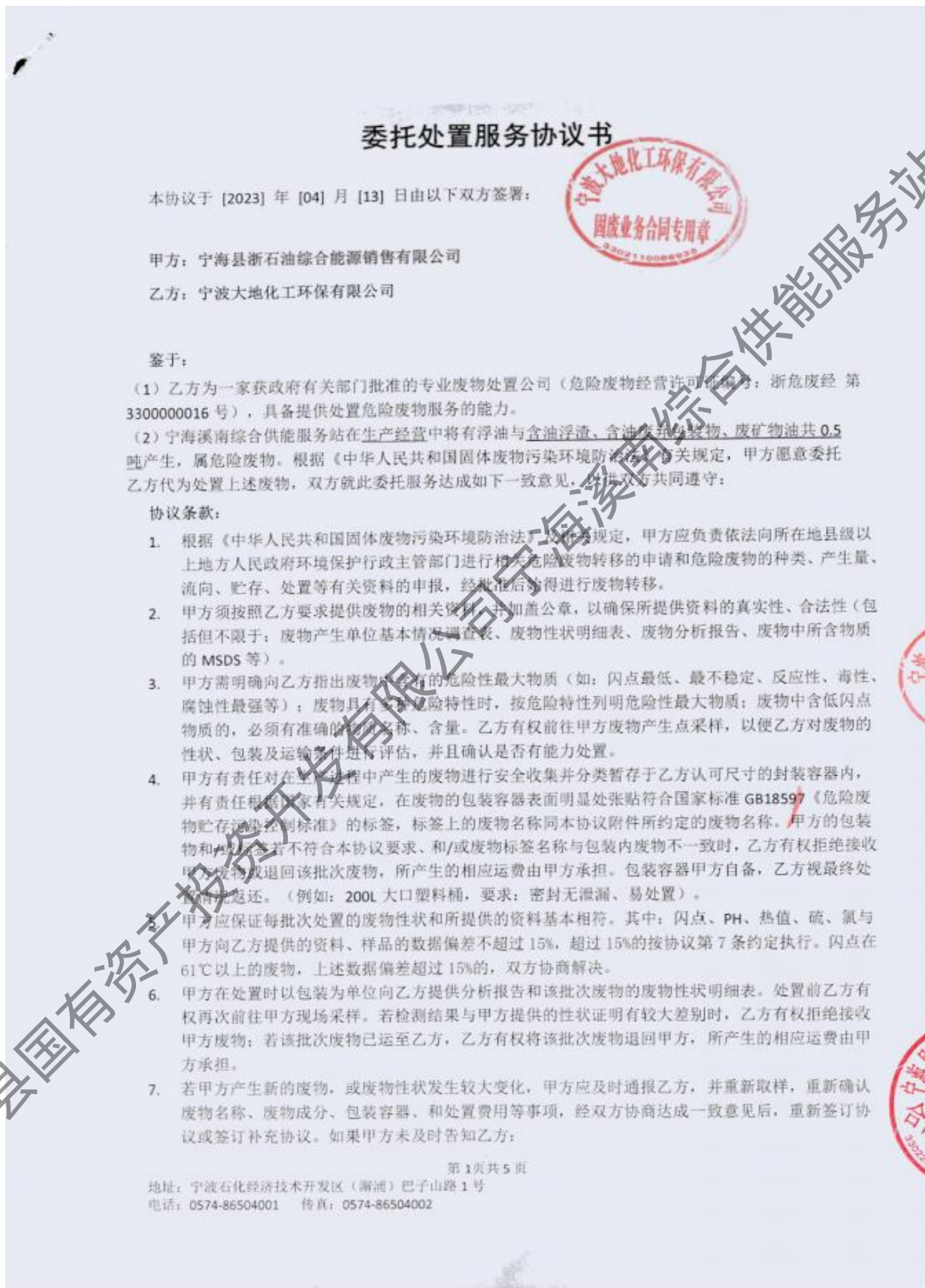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合同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服务。



(小就就公众号)

账号: _____

密码: _____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接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费用暂估总价为 320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 6%)。其中包装容器(200L 铁标准桶) 200 元/个,单站需提供 2 个;运输费为 1200 元/车次(限载 10 吨危险废物);单站暂估年运输次数为 1 次;浮油与含油浮渣(900-210-08),含油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矿物油(900-249-08)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单站暂估浮油与含油浮渣、含油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处置总量为 0.5 吨。具体按实结算。单次运输费和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200 元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次支付,单站每进

第 2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行一次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核销。单站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单站一年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核销完运输费和处置费后剩余预付款，作为协助甲方危废申报的服务费。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MA2J76F75F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 82 号

电话：0574-55868809

开户行：建设银行宁海天景园支行

帐号：3315019954380000138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以中止该种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55868809

2023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李宏时

电话：0574-86504001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 3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4279-N-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4月13日至2024年04月12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浮油与含油浮渣	900-210-08	0.0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元/吨	
2	含油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0.0	沾染油污的废弃包装物	油		3500元/吨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	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	油		3500元/吨	

第 4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洲）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7：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的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项目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2000t/a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销售量	汽油	3.9 t	3.8 t
	柴油	5.0 t	5.1 t
负荷	92.8%		92.8%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日

第二部分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件 9：验收意见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日，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前洋 128 号

项目名称：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机房、加油罩棚、双层埋地油罐区。项目共设 5 台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 SF 型双层油罐，其中柴油罐一台 30 立方米，92#汽油罐二台 30 立方米，95#汽油罐二台 30 立方米，总储量 135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算），属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油罐为绿化罐。设加油岛 4 座，设置 4 台电脑税控加油机；4 个快充充电桩，建 2 留 2。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本项目汽油预计年销量共计约 1500t/a，柴油 2000t/a，共计油品销量 3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1）4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2023 年 1 月投入调试运行。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26MA2J6ARY8E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97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1 台 30m³ 双层埋地卧式 98# 汽油罐改为 95# 汽油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的生活污水及顾客的冲厕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该区域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

（1）大小呼吸油

储油罐在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大小呼吸。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逸出，造成油品的蒸发损失。储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

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

小呼吸损失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油气损失。

(2) 汽车加油作业损失油气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本项目设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加强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浮油与含有浮渣、含有废包装物、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浮油与含有浮渣、沾染油污的废包装物以及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3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期间符合验收不要求，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202300002）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8日~3月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其它检测结论

（1）油气泄漏检测

根据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ERBNGWZU0596975HP”检测报告表明，加油站油气泄漏点均未检出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2）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根据宁波谱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ERBNGWZU0596975HP”检测报告表明，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气液比检测均符合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5、处理效率

无。

6、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名表。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成	宁海溪南站	总经理	18257857209
孙成	宁海溪南站	营销员	18213524255
董伟江	宁海溪南站	营销员	13019193268
孙成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510
孙成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7131899
孙成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18757450732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3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1〕4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26MA2J6ARY8E001Y。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工程整体竣工，2023年1月投入调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300002”号检测报告，并通过加油站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 日，企业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要求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未提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附件 10：三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甬环宁建〔2021〕43号）已于2022年7月竣工，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单位公示栏，特此报告。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日



建设项目调试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甬环宁建〔2021〕43号）已于2023年1月起进行环保设备的调试，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单位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甬环宁建〔2021〕43号）已于2023年6月1日完成自主验收，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http://www.ztjckj.com>，特此报告。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1：验收公示信息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溪南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